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朝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朝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朝傑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9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277號前（下稱本案路段）欲迴車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讓來往車輛先行即貿然向左迴車，適顏伶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文學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顏伶靜受有右側腕部挫傷、右側腕部開放性傷口、骨盆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

二、被告楊朝傑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揭時、地，駕駛甲車至本案路口與告訴人顏伶靜所騎乘乙車發生車禍，然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當時有先查看後方來車，但沒有看到對方，我速度也很慢，我認為我沒有過失，是對方應該要注意車前狀況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於本案路段迴轉，與告訴人所騎乘乙車發生碰撞，告訴人並受有右側腕部挫傷、右側腕部

01 開放性傷口、骨盆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節，為被告於警詢
02 及偵查中供承在卷，並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
03 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4 (二)-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
05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高雄
06 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案號：
07 00000000）、被告及告訴人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
08 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證號查詢駕籍資料、陳銀旺骨科診
09 所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
10 在卷可憑，是以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1 (二)按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
12 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 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所謂迴車前，應「暫停並看清無來往
14 車輛」，係指汽車駕駛人於迴車前，應暫停並注意看清四周
15 有無來、往車輛，且需確保迴車期間，均無車輛行近，或影
16 響其他行進間車輛之行駛，始得迴車。故汽車駕駛人迴車
17 時，如預見同向或對向來車，在其迴轉完成前，不會行抵其
18 迴轉處，即逕行迴車，然因實際上其迴車未完成前，來車即
19 可能接近，並受其影響時，該迴車行為亦應評價為「未看清
20 無來往車輛」。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之成年人，且考領有普
21 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有被告之證號查詢駕籍資料在卷可
22 憑，是其對前揭規定當屬知悉，並應於參與道路交通時遵
23 守。又本案路段案發時路況為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
24 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有上開調查報告表(一)
25 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
26 告駕駛甲車行至本案段時，竟疏未注意讓來往車輛先行即貿
27 然迴車，且從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圖可知，被告駕駛之甲
28 車先向右偏後再向左迴轉時即發生本案事故，益見被告未暫
29 停並注意看清有無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車，而肇致本案事故發
30 生，是被告對本案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甚明；且本件經送請
3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

01 被告迴車前未讓來往車輛、行人先行，為肇事原因，有該委
02 員會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按，並證被告對本案事故之發生
03 確有過失無訛。而告訴人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揭所述傷
04 勢之事實，有陳銀旺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紙附卷可憑，
05 是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
06 係無訛。

0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二)被告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停留在現場，並在前揭犯行未經
11 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之前，即向到場處理之
12 警員表明為肇事者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3 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
14 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16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
17 車禍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
18 告迴車前未禮讓來往車輛先行之過失情節，造成告訴人受有
19 前開傷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兼考量
20 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
22 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
2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8 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陳又甄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